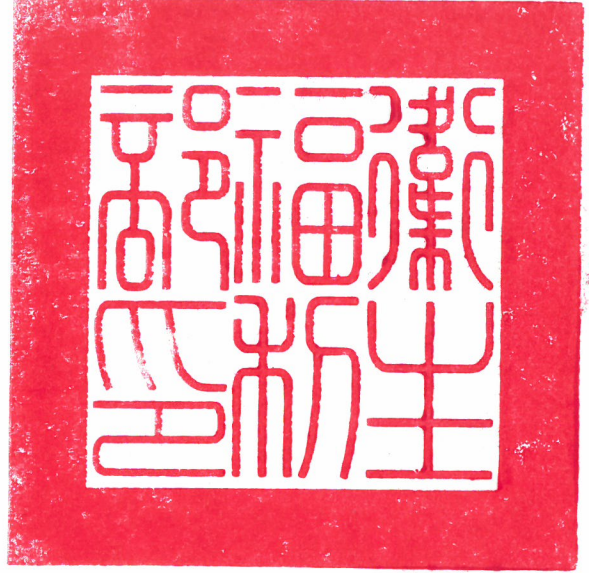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81670337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新增「輔仁大學醫學院」為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醫學臨床技能測驗之第二類考場。

依據：醫師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1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5年11月23日衛部醫字第1051668063公告之106年度本部認可辦理「醫學臨床技能測驗（OSCE）」之教學醫院共26家及26個測驗地點，資格效期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本次新增「輔仁大學醫學院」為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醫學臨床技能測驗之第二類考場，資格效期自公告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

部長陳時中